



中华慈善大典

CHINESE CHARITY COLLECTION

刘峰
吴金良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慈善大典

刘 峰 吴金良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慈善大典 / 刘峰, 吴金良主编.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178-2219-6

I. ①中… II. ①刘… ②吴… III. ①慈善事业—概况—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958 号

中华慈善大典

刘 峰 吴金良 主编

出 品 人 鲍观明
策 划 编 辑 孙燕生
责 任 编 辑 任晓燕
封 面 设 计 林朦朦
责 任 印 制 包建辉
出 版 发 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 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95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2219-6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乐善好施、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达则兼济天下”更是无数人追求和践行的理想。近现代以来，随着国门的敞开，西方先进思想的涌入，我国一些仁人志士、巨商大贾开始有意识地兴办以赈灾和抚恤孤幼贫老为主的各种慈善事业。世风教化，影响所及，慈善思想在中国逐渐深入人心，更被我国民主革命的先驱孙中山先生奉为圭臬。

清光绪三十年（1904），万国红十字会上海支会正式宣告成立。此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前身，标志着红十字会这一国际性的慈善组织在中国正式落户。西方的人道主义首度与中国传统的仁爱思想交融为一体，成为当时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的一个福祉。

1912年1月15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各国，正式承认中国红十字会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

1919年，红十字会国际协会成立后，中国红十字会于当年7月8日加入该协会。

百年来，以慈善为己任的中国红十字会和民族慈善家践行了救助危难、扶持贫弱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战祸频仍、灾害连连的旧中国，红十字会高擎人道主义的大旗，做了大量救护、赈灾及查人转信等工作，在战伤救护、赈灾救灾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前，在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宣传和倡导下，国内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慈善意识的民族实业家和社会活动家，甚至不乏毁家纾难的高义之士。

新中国成立后，人道主义和慈善精神得以发扬光大，成为推动精神文明进程、创建和谐社会的巨大力量。慈善，这一最具中华文明传统的人性之光，正伴随着中华和平崛起而照亮全人类。

目 录

第一章 慈善事业源远流长 / 1

- 一、慈善释义 / 1
- 二、古代的慈善思想之源 / 4
- 三、原始朴素的慈善观 / 8

第二章 封建社会慈善事业概况 / 13

- 一、秦汉隋唐时期的善政 / 13
- 二、宋代封建政府慈善事业 / 30
- 三、金元时期的慈善事业 / 46
- 四、明清时期——慈善事业的鼎盛期 / 52

第三章 古代民间慈善事业和慈善家 / 83

- 一、隋唐之前的民间慈善家 / 86
- 二、宋代的民间慈善家 / 91
- 三、明清时期的民间慈善事业 / 104
- 四、明清是民间慈善组织最为活跃的历史时期 / 107
- 五、明清参与慈善活动的社会阶层日益广泛 / 111
- 六、慈善事业向教化民众的转化 / 117

第四章 晚清慈善事业概况 / 125

- 一、惨绝人寰的“丁戊奇荒” / 129
- 二、江南社会参与救灾的巨大意义 / 133
- 三、晚清慈善事业及其组织 / 141
- 四、政府对民间慈善事业态度的划时代转变 / 148

第五章 晚清慈善家 / 156

- 一、潘曾沂和苏州的丰豫义庄 / 156
- 二、一心劝善的余治 / 158
- 三、经纬和经元善父子 / 161
- 四、“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朱昌琳 / 165

• 1 •

五、“崇德厚施”的郑观应 / 167
六、冯桂芬首倡的晚清洗心局、迁善局 / 169
七、中国“商父”盛宣怀 / 173
第六章 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 / 178
一、一场战争和一个人 / 178
二、战火中诞生的中国红十字会及其沿革 / 183
第七章 近代台港澳地区的慈善事业 / 188
一、近代台湾地区的慈善事业 / 188
二、近代香港地区的慈善事业 / 189
三、近代澳门地区的慈善事业 / 192
第八章 民国时期的慈善团体和慈善家 / 195
一、民国时期的中国红十字会 / 196
二、华洋义赈会 / 199
三、道院与世界红卍字会 / 205
四、上海慈善团 / 207
五、新普育堂 / 211
六、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先驱——孙中山 / 216
七、熊希龄和香山慈幼院 / 220
八、安娥和战时儿童保育协会 / 222
九、杜月笙的慈善行为 / 224
十、何宗莲——从北洋将军到慈善家 / 229
十一、大慈善家陆伯鸿 / 232
十二、一生行善的徐乾麟 / 235
十三、“赤脚财神”虞洽卿 / 238
十四、职业慈善家章元善 / 240
十五、宋氏三姐妹 / 243
十六、解放区临时救济委员会 / 248
第九章 新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 / 251
一、新中国的慈善救助事业 / 251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红十字事业 / 263
三、新时期慈善事业和民间慈善组织 / 281
四、当代慈善家 / 301
前景可期的中华慈善事业 / 343

第一章 慈善事业源远流长

一、慈善释义

慈善，《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的解释为“对人关怀，富有同情心”。近代人对慈善的定义是：怀有仁爱之心，广行济困之举，是仁德与善行的统一。

中华民族是一个热情仁爱、乐善好施的民族。虽然现代意义的“慈善”一词传入中国为时较晚，但是关于“慈善”的概念，古已有之。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典籍中，“慈”是“爱”的意思。孔颖达疏《左传》有云：“慈者，爱出于心，恩被于物也。”又曰：“慈谓爱之深也。”许慎的《说文解字》也解释道：“慈，爱也。”^①它尤指长辈对晚辈的爱抚，即所谓的“上爱下曰慈”。《国语》中“老其老，慈其幼，长其孤”^②的“慈”即是此义。“慈”亦可用作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供养。如《礼记·内则》中说：“……父子皆异宫。昧爽而朝，慈以旨甘。”^③此处的“慈”即是“爱敬进之”。“善”的本义是“吉祥、美好”，即《说文解字》中所解释的“善，吉也”。后引申为和善、亲善、友好，如《管子·心术下》中所说的“善气迎人，亲如弟兄；恶气迎人，害于戈兵”^④即是此义。“慈善”两字合用，则是“仁慈”“善良”“富于同情心”的意思，如《北史·崔光传》中所讲的“光宽和慈善”^⑤。在“慈善”意义上的敬老爱幼、扶贫帮困、和睦仁良，已成为中国人民约定俗成的一种道德规范。

当代学者认为，“慈善”具有更广泛的内容。它是一个道德范畴，是人们建立在仁慈、同情和慷慨基础上的互助行为。

在中国传统中，慈善行为和慈善事业之所以长盛不衰，自有其坚实的社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附检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18页。

② 邬国义、胡果文、李晓路：《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79页。

③ 刘波、王川、邓启铜注释：《礼记》，《国学经典大字注音全本》第3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61页。

④ [清]李宝淦：《诸子文粹》，岳麓书社1991年版，第375页。

⑤ [唐]李延寿：《北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22页。

会基础和人文基础。仁爱同情与慈悲为怀是中国传统慈善行为和慈善事业的情感动力；积善成德与见义勇为是中国传统慈善行为和慈善事业的理性基础和道德实践；而福善祸淫与善恶有报则是中国传统慈善行为和慈善事业的普遍价值信念和可期望的赏罚机制。三者一起，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慈善行为和慈善事业的人文基础。在当前我们努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时候，批判地、有所取舍地继承中国传统慈善思想的合理因素，有助于推动现代慈善事业的进步。

一般认为，慈善概念的思想基础，是自西周以来的民本主义思想、儒家的仁义学说、佛教的慈悲观念与善恶报应学说，以及道家的天人合一思想之融合繁衍。上述诸方面的合力，加上社会因素的作用，推动了中国古代慈善事业不断趋向兴盛。

虽然现代意义的“慈善”一词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才流行并见诸书面语言的，但是，慈善的思想理念和行为在中国早就已经出现了。因此，中国慈善事业的思想渊源不仅可以到佛教教义中去寻找，而且应该到中国传统思想宝库中去探求。

现代汉语词汇中“慈善”的含义，完全承袭了古代汉语的“慈善”概念。由此可知，慈善的观念自古至今是一脉相承、代有传人的。

不唯中国如此，西方的慈善观念，无论其内容还是精神实质，都与中国的慈善思想并行不悖。西方的慈善，更普遍的称谓是社会公益事业。这是一项需要道德伦理和经济实力支撑的普遍的社会事业。它努力追求实现社会的普遍幸福，相信公益事业是追求“共同的善”的高尚事业，是和每一个人的幸福紧密相连的重要事业。它需要每一个公民的积极参与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人与人之间的互爱互助精神。

慈善在西语中主要有两种翻译，即 philanthropy 和 charity。英语中的“philanthropy”来源于古希腊语，是由“phil”（爱），“anthropy”（人类）两个词根缀合而成的。“慈善”一词的含义是爱人类，通过个人的善举，即通过捐赠、提供服务或其他爱心活动来减轻人类的痛苦和灾难，促进人类福利事业的发展，改善人类生活的质量。而 charity 在早期拉丁语及希腊语中，首先都意味着一种珍贵的情怀与高尚行为，它更强调针对穷人或困难群体的帮助和救济。philanthropy 则不限于仅仅帮助穷人，它还有博爱的含义。所以，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加里·S. 贝克尔(Gary S. Becker)对“慈善”的定义为：“如果将时间与产品转移给没有利益关系的人或组织，那么，这种行为就被称为‘慈善’或

‘博爱’。”^①

我们这里所说的慈善事业,严格说应该叫民间慈善事业,或者社会慈善事业。它的主要特征:一是无偿性;二是授受双方并无利益关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以社会成员的慈善心为道德基础;(2)以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和资源捐献为经济基础;(3)以社会性的民间公益团体或公益组织为组织基础;(4)完全以捐助者的意愿为实施基础。民间慈善事业的这些特征,有助于我们将它和政府从事的社会救助事业区分开来。政府主持并实施的社会救助事业以社会稳定为政治基础,以财政拨款为经济基础,以政府机构为组织基础,以法律制度为实施基础。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

但是,无论是政府主持实施的社会救助事业,还是民间的慈善事业,它们都是公众以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自愿行为,是发扬人道精神,调节、救助困难群体的社会事业。

慈善事业的民生意义:有利于发掘社会资源,为完成社会保障体系和发展公益事业提供更广泛的支持;有利于调节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慈善事业的人文意义:使民心向善;有利于弘扬传统美德,倡导团结互助、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

慈善事业的社会意义:有利于组织和调动社会资源,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的相互衔接、相互补充,为完成社会保障体系和发展公益事业提供更广泛的社会支持;有利于调节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倡导团结互助、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有利于增强国民社会责任感,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理解、交流和合作,营造团结友爱、和谐相处的人际关系。

因此,大力开展慈善事业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共同进步,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与和平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中外一体、古今同源的慈善思想,是人类文明乐章中最和谐、最积极的音符,也是人类共同与共通的价值观。

^① [美]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5年版,第321页。

二、古代的慈善思想之源

关于“慈善”的定义，比较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的说法是：以仁义为特征的儒教慈善，以爱善、宽忍为特征的基督教慈善，以及以慈悲、禁欲为特征的佛教慈善，三者既有相通之处，又有偏重上的差异。由此可见，在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中，包括儒家仁义学说在内的爱民、助民思想与慈善的含义基本相通。

中国文化传承中的慈善理念和行为源远流长，其思想基础最主要的来源就是西周以来的民本主义思想。

所谓民本主义，即以民为本的思想。在中国传统的文化思想观念中，“民”历来是作为与“君”（统治者）相对立的群体概念而存在的。在经历了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漫长的黑暗中的摸索之后，可以说，一进入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便意识到了民的作用。随着这一社会形态的逐步完善，民的重要作用在历代君王心目中逐渐成为共识。

自商朝始，开国之主成汤对民的重要性已有所认识。成汤灭夏，在三千诸侯的拥立下称帝，宣告了商王朝的诞生。成汤建立商朝后，认识到夏桀是因为老百姓的反对才灭亡的，于是，他采取利民、保民之策，整饬朝纲，将阿谀奉承的奸臣赶走，重用忠心为国的大臣。这一系列措施深受各地诸侯的欢迎，也赢得了百姓的拥戴。商朝的建立和兴旺，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古代文明的进步获得转机，因而代夏以兴。《管子·轻重甲》曾载：“桓公问管子曰：‘夫汤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其故何也？’管子对曰：‘桀者冬不为杠，夏不束拊，以观冻溺。弛牝虎充市，以观其惊骇。至汤而不然。夷疏而积粟，饥者食之，寒者衣之，不澹者振之，天下归汤若流水。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①商汤的赈饥恤寒措施，大概可视为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发端。

然而，商代末期，纣王昏庸失德。身为一朝君主，商纣残暴无比，且好色荒淫。他宠幸妲己，酷刑于民，大修宫舍，以致民不聊生。与商纣的荒淫无道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周文王力行仁政，采取了惠民、保民政策，即所谓“怀保小民，惠鲜鳏寡”。

关于文王的仁政，《孟子·梁惠王下》中也有记载。孟子答齐宣王问：“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

^① 李山译注：《管子》，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47页。

目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①可见，爱护鳏寡孤独是周文王施政的核心。周文王因此得到了民众的拥护，文王一族日趋强盛，为武王剪灭商朝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 1027 年，周武王伐纣灭商（史称“周人翦殷”）的战斗胜利后，既“因于殷礼”，又“监于二代”，在“郁郁乎文哉”的基础上创立了周礼，把礼和礼制推进到鼎盛阶段。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为手段，使“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因此，周朝建立后，更加重视民众的作用，继承文王以来的传统，注意采取惠民保民政策。《周礼·地官司徒》中称，西周王朝以六项保安蕃息的政策护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这六项措施，几乎与今天的惠民政策毫无二致，足见当时西周王朝对慈善事业的重视。可以说，自西周始，后世历代统治者和思想家，无不从“民为邦本”即民本主义的指导思想出发，强调赈贫恤患，救助老幼孤寡，即慈善活动的重要性。

民本思想影响所及，春秋战国时代称霸的国家，大都实行了类似的政策。如《左传·哀公元年》载，吴王阖闾“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形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在国，天有灾疠，亲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军，熟食者分，而后敢食，其所尝者，卒乘与焉。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②作为君王，生活如此简朴而又体恤下情，可见那时候的民本思想并非口头上说说而已。

我国道家的创始者老子早就阐明，“故贵必以贱为本，高必以下为基”，否则“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他指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损不足以奉有余”；要做到“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即人道服从于天道、天人合一。老子从“穷则独善其身”方面，为中国传统人格奠定了哲学思想基础。

作为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鼻祖孔子创立了以“仁”为核心的人本主义思想体系。他的精辟论述和深邃的思想深深影响着后人。孔子的思想主要以“礼”“仁”为核心。“仁”是什么呢？《论语·颜渊》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③孔子以“爱人”释“仁”，将能“爱人”作为人的一种本



孔子像

^① 任继愈主编：《国学读本》，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547 页。

^② [春秋]左丘明：《左传》，蒋冀骋点校，岳麓书社 2006 年版，第 338 页。

^③ [春秋]孔子：《论语 大学 中庸》，俞日霞译注，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5 页。

性，所谓“仁者人也”，是对氏族社会原始人道主义观念的阐释。不唯如此，孔子还向人们描绘了人与人之间以仁爱为价值原则的、具有原始共产主义特征的理想前景，也就是《礼记·礼运》中所描绘的“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①。这样美妙的一幅社会蓝图，可以说是我们人类至今还在为之奋斗的目标。

孟子是孔子衣钵的继承者，他在“仁”的基础上提出了“仁政”的主张。他认为，慈悲心、同情心，乃是“仁”的发端。“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恻隐之心，仁之端也。”^②恻隐之心不但是行“仁政”之始，也是每一个人的行为准则。基于“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精神，孟子又提出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③的社会互助观。对于仁政措施，孟子主张：“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④他还以伯夷为例，说明何谓“善养老”。由此可见，仁者爱人的精神到了孟子这里，已经更多地注重仁爱的实践意义了。



墨子像

先秦诸子百家中，另一比较有代表性的慈善思想就是墨子的“兼爱”。墨子主张“兼相爱，交相利”，提倡“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⑤，诉求天下之大利。他所描绘的理想社会似乎比孔子描述的还要全面和具体，号召人们“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⑥，进而又主张“多财，财以分贫也”，“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⑦。这是一幅芸芸众生安居乐业、天下太平的美妙图画。其精神实质与我们今天的慈善的含义几乎完全一致。

尽管墨家学说也有守旧和迂腐的内容，但其思想主旨无疑具有最广泛的人民性，而且有着殉道者般的自我牺牲精神。他们“赴火蹈刃”“以自苦为极”“摩顶放踵”，利天下而为之。墨子这种兼善天下、苦难力行的精神，极大地体现了一种乐善好施、积极

^① 宋一霖：《儒家精义：道》，中山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4页。

^② 缪天绶选注：《孟子》，崇文书局2014年版，第3—4页。

^③ 文心工作室：《孟子》，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第314页。

^④ 方勇、高正伟：《孟子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页。

^⑤ [战国]墨子：《墨子》，蒋重母、邓海霞译注，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114页。

^⑥ 同⑤。

^⑦ 同⑤，第74页。

参与的慈善风范。

到了战国时期，孟子对西周以来产生的民本主义思潮做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提出了“君轻民贵”的口号。至此，民本主义成为早期儒家仁政学说的基石。齐国宰相管仲在与春秋首霸齐桓公讨论如何“致天下之民”（即收民心为我所用）的问题时说：“请使州有一廪，里有积五茆，民无以与征籍者予之长假，死而不能葬者予之长度，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资者得振，则天下之归我若流水。此之谓致天下之民。”^①

基于这样的认识，管仲提出了“兴德六策”和“九惠之教”。“兴德六策”即“匡其急”“振其穷”“厚其生”“输之以财”“遣之以利”及“宽其政”。其中，“匡其急”是指“养长老，慈孤幼，恤鳏寡，问疾病，吊祸丧”；所谓“振其穷”，包括“衣冻寒，食饥渴，匡贫窭，振罢露，资乏绝”等内容。“九惠之教”的内容，在《管子·入国》中有详细的说明：“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养疾，五曰合独，六曰问疾，七曰通穷，八曰振困，九曰接绝。”实行了这些政策，百姓就得其所欲，“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后听上。听上，然后政可善为也”。^②

当然，他是从治理国家的角度提出“兴德六策”和“九惠之教”的。也就是说，慈善事业的施行，与国家的治理振兴有直接的关系。管仲这些主张显然是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的。当时齐国之所以国力强盛，能称霸诸侯，与管仲推行的以慈善为主要内容的爱民、惠民政策是分不开的。由于国力强盛，齐桓公被立为霸主，大会诸侯时，要求各诸侯国也施行“养孤老，食常疾，收鳏寡”的政策，足见这种极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政策影响之大、得人心之广。

从孔子到孟子，从仁爱到仁术，儒家文化形成了系统化的社会慈善思想，并成为其后千百年来我国慈善思想的源头。

结束了先秦诸子百家纷争一时的局面，汉代“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就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孔孟之道也得以承继接续和发扬光大。

大一统的封建帝国建立以后，历代皇帝效古仿贤，在赈贫恤患方面未尝有所懈怠。如汉文帝“赐天下孤寡布帛絮”；汉武帝“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鳏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南朝梁武帝时，诏“孤老鳏寡不能自存者，咸加振恤”；等等。此后，从韩愈的“博爱”到张载的“民胞物与”，仁爱思想一脉相承，对中国传统社会的道德构建和慈善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宋代以前的慈善事业未曾作为一项制度、一种政策固定下来而带有临时救济的性质，但这种慈善思想已经成为一种传统，为历代统治者所继承，并且终于

^① 韩喜凯总主编：《民本·贵民篇》，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299页。

^② 同①，第299—300页。

在宋代之后成为国家的一种制度固定下来,从而进入了中国慈善事业史的新阶段。

三、原始朴素的慈善观

溯源人类的慈善思想,大概要从原始社会时期算起。应该说,人类社会福利与保障的观念和措施,在遥远的原始社会时期就已经产生了。根据现有的考古学资料,中国的原始社会经历了 200 多万年的历史进程。这段漫长的历史,大致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原始群居时期和氏族公社时期。虽然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尚不足 4000 年,致使史前社会的慈善观念没有确切的史料佐证,但我们仍可通过神话传说和现代考古等相关资料大致推断当时的社会福利及慈善观念。

氏族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质生活资料匮乏,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社会群体。他们共同劳动,平均消费,没有贫富分化,也就无须社会救济。在这种生产关系下,平等、互助、尊老爱幼,就成为氏族成员一种本能的意识和行为准则。对氏族内部老、弱、病、残、幼的供养和照顾也成为他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这种社会行为的准则世代传承,逐渐衍化成为氏族的习俗,这种古朴淳厚的风俗,孕育了人类原始朴素的慈善观念。正如《礼记·礼运》所描绘的那样:“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①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大同时代结束,阶级社会形成。但是,原始社会古朴淳厚的风俗代有传承、绵延不绝,终至成为后世慈善观念和慈善行为不竭的源泉。因此,早在先秦时期,中国社会的慈善观念和慈善活动即已初现端倪。

源自原始社会的尊老爱幼思想的慈善行为,均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形成了一个代有传承和不断完善的良性机制。西周时期,社会慈善和保障制度即已初见规模,并初步形成了一种制度和模式。西周建立之初,便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中央中枢机构和官制,这对周王朝推行包括社会保障与福祉在内的政治、经济政策和措施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西周王朝的统治机构中,按天地与春夏秋冬四时设置了六大官员。天官称冢宰,为百官之首;地官称司徒,掌土地和人民;春官称宗伯,掌典礼;夏官称司马,掌军政;秋官称司寇,掌刑狱;

^① 宋一霖:《儒家精义·道》,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4 页。

冬官称司空，掌工程。在六官之中，地官司徒虽位列第二，却在中央中枢机构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负责掌管荒政、安抚民众等，“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邦国”^①。司徒之职，概而言之，即是“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②。此外，地官司徒还负有督导各级地方政府安辑万民的职责，使王朝慈爱幼童、尊养老叟、赈济穷乏、扶助贫困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得到切实的执行，使百姓得以养息。在大荒之年或大疫之时，地官司徒还负责移民避灾，移粟赈饥。

这些慈幼、恤贫、养老、赈穷之政虽未明确冠以“慈善”之名，但就其内容而言，已经孕育着社会慈善活动的萌芽，且成为宋明以来成立慈幼局、养济院等慈善机构最直接的依据。这表明，中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倡行和发展社会慈善事业了。例如“养疾”政策的实施，即帮助国人消除灾难和疾病的惠政。首先，官方通过祭祀活动祈求苍天降福于民，保佑国人消灾祛疫。其次，由专设的疫医、疡医负责治疗患病的百姓。如《周礼·天官冢宰》云：“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四时皆有疠疾……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疡医（相当于今之外科、骨伤科医生）：……凡有疡者，受（授）其药焉。”^③

另外，《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中所谓“宽疾”，也就是对残疾人的优恤，不但残疾人本人可以宽免，其家属也因废疾者需要照顾可酌免差役。这种规定在《礼记》中也有记载：“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④而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对残疾人也各有恤优之策，如《礼记》所载：“瘖、聋、跛、躄、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⑤对待这一特殊群体，除进行收养，供以生活必需外，还根据各人的生理特征或技艺做出适当安排，用其所长，量能授事，使他们能自养生存，不觉得自己是于社会无补的人。列国当中，就常有瞽人充任乐师，刖者看管城门、宫门或仓库，等等。这些，可以说是对特殊群体实施的一种福利性照顾或者是带有慈善性质的工作安排。

春秋战国时期，慈善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周王室名存实亡，诸侯各国合纵连横，你争我夺，兵燹不断，战事连连。战争带来的灾害和频发的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巨大，百姓苦不堪言。在这种情况下，救灾救荒的恤民政策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不但关乎国计民生，还直

^① 陈戍国点校：《周礼·仪礼·礼记》，岳麓书社2006年第2版，第20页。

^② [唐]杜佑：《通典》上册，颜品忠等校点，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759页。

^③ 同①，第12页。

^④ 白坤编注：《礼记选读》，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73页。

^⑤ 贾德水译注：《礼记·孝经译注》，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13页。

直接影响着民心向背。因此,各诸侯国在救灾赈灾、降低灾害损失方面,无不各出全力。

灾荒发生后,首要的恤民之策就是要想办法维持百姓的生存。开仓放粮,实施灾后救济,无疑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传说,夏代已有官家发钱救灾的举措,至两周时代,政府已设有专门职官大司徒从事救荒济民工作。其后,春秋时“郑饥而未及麦,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饩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①。宋子罕因为放粮使万民归心,得以常掌国政。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宋饥,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贷,使大夫皆贷,司城氏贷而不书。宋无饥人。”^②宋司城氏“贷而不书”,一方面是他赈灾恤民的高义,另一方面也是他捞取政治资本、收买民心的招数。因为谁都明白,天灾流行之际施惠于民,是很能赢得民心的。正如《左传·成公二年》所言:“无德以及远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③

此时称霸诸侯的强国之君无不深谙此理,所以,个个争相施舍鳏寡、济贫救乏、恩惠百姓,如吴王阖闾“天有灾疠,亲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④。春秋之际,有善人立鄙食以守路,在路上设食救养饥民,成为官府开仓救助的一种有效补充。到战国时,一些心慈性善的殷实之家往往效仿这一善举,在城郊路上直接设粥食恤养灾民。

除沿袭前朝善政外,魏国宰相李悝还首创了平籴和通籴制度。所谓平籴制度,即诸侯国将丰年与灾年各分成大、中、小三等,丰年由官府买入粮食,以免谷贱伤农,灾年则由官府卖出粮食,以此平抑物价,量入为出,保障基本供给。此制度一经实施,即为各国效仿。

战国时期,诸侯并起,称雄争霸。各国为了安定社会、收揽人心,纷纷实施社会救济政策。如齐桓公时期采用的“振孤寡,收贫病”政策;楚庄王时期的改革也有“老有加惠,旅有施舍”的政策;晋悼公即位后,“始命百官,施舍,已责,逮鳏寡,振废滞”^⑤,“养老幼,恤孤疾。年过七十者,公亲见之,称曰王父”^⑥;越王勾践在复国过程中对贫困孤寡者的救助则是“越国之中,疾者吾问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长其孤,问其病”^⑦。在这样的政策之下,他

^① [春秋]左丘明:《左传》,蒋冀骋点校,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218页。

^②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55页。

^③ 同①,第129页。

^④ 同①,第338页。

^⑤ [春秋]左丘明:《左氏春秋》,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页。

^⑥ [春秋]左丘明:《国语》,李德山注评,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页。

^⑦ 邬国义、胡果文、李晓路:《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79页。

们或树立或恢复霸权地位,取得了国富民强的成就。

在恤老慈幼方面,各诸侯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西周时期的政策,形成了一整套更加严格细致的实施方法。这些政策,不但使特殊群体如鳏寡孤独皆有所养,还对老年群体表现了格外的关注,对慈幼事业也十分重视。

至战国时期,我国古代对老人的养恤措施,经历夏、商、西周数百年的的发展,已经臻于完备,并且形成了严格的制度。如对不同年龄的老人有不同的称谓,以示尊重,“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颐”^①;并给予相应的优恤,明文规定: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同时,还依年纪及生理状况的不同给予老人相应的饮食待遇和日常护理:“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常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②

百姓家里若有高寿老人,还可视情况减免征役: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除此以外,各国还继承着三代以礼养老的遗制。即按三代先王的做法,将70岁以上的老人分为“国老”和“庶老”,分别在不同的机构供养:“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郊),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③对于不同年龄的老人,也由政府按年龄差别照顾赡养,“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④。

这一时期,有关儿童慈善方面的政令及措施也已相当丰富。爱护和养育幼小,可以说是全人类共通的天性,古代中国自然也不例外。自有文字记载以来,中华民族重视养育后代的思想和实例就史不绝书。以先秦的实际情况而论,各诸侯国对慈幼工作都极为重视,有关抚育儿童、慈善幼小方面的政令及措施不胜枚举。一方面,由于当时兼并争战日趋激烈,各诸侯国均需及时补充兵力;另一方面,各国也急需充足的劳动力从事生产,以期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正如齐相管仲所说:“地大国富,人众兵强,此霸王之本也。”^⑤

人口数量已成为衡量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关系其盛衰存亡。因此,各诸侯国对人口问题、慈幼工作都极为重视。在这种背景下,鼓励生育,做好慈幼之政,便成了各国的普遍之策。据文献记载,越王勾践是春秋末期推行慈

^① 贾德水译注:《礼记·孝经译注》,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9页。

^② 陈成国点校:《周礼·仪礼·礼记》,岳麓书社2006年第2版,第335页。

^③ 白坤编注:《礼记选读》,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72页。

^④ 陈成国点校:《四书五经》,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537页。

^⑤ 管曙光主编:《诸子集成(二)》,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51页。